

证券代码：833825

证券简称：神州锐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
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812973Y	
承诺主体名称	王杰、谭洪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天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0 天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王杰、谭洪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承诺内容：王杰、谭洪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23 日）登记在册，未参加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参会股东对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2、回购请求方式：前述回购相对人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王杰、谭洪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回购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

(一) 承诺书；

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